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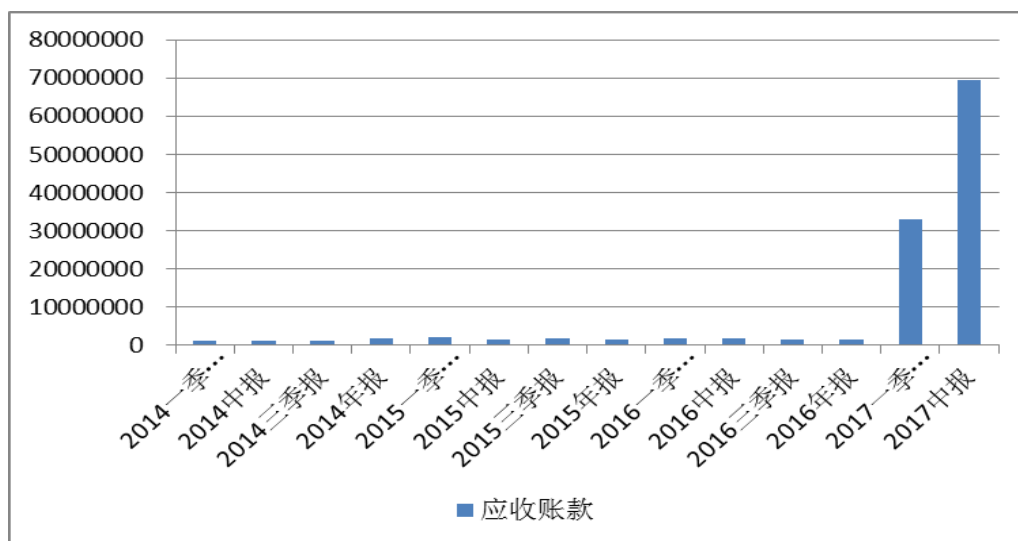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17-096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24号）后，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近三年，你公司定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不超过 200 万元，并且不存在应收票据，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33 万元，较年初增长 4888%，应收票据余额为 51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7 年上半年我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公司”）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货款组成，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鉴于“山东疫苗事件”影响，国家修订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二类疫苗实行省级平台统一招标，区县级疾控单位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的新模式。受此政策变化的影响，为适应产品市场发展需要，我公司做出相应调整：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模式从原来的“全国总代”调整为“市场调研及推广服务”，由总推广商负责产品国内推广，我公司执行“一票制”直接向疾控单位供货。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公司重点合作疾控单位约有500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疾控单位按约定回款周期支付货款；疾控单位货款由财政集中支付，按国家“预算”等有关规定结算货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我公司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收款政策由“先款后货”调整为“按账期结算应收账款”。

所以，我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并且主要来自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货款。

（2）受国家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及鼓励“一票制”和医保政策改革推行“药占比”的影响，以及进口产品对市场的冲击等因素的全面制约，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等产品的市场发生综合性连锁反应，原来的代理商及其分销模式解体，销售渠道变化，行业内公司包括华兰生物、中生集团等上市公司都争先寻求出路，扩大渠道，抢占终端市场，政策变化较快，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特别体现在“价格”和“账期”两大方面。所以，为了激发市场积极性，在维护好固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做好市场全面布局，我公司的应对政策也应运而生：结合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在重点市场适当给战略合作客户货款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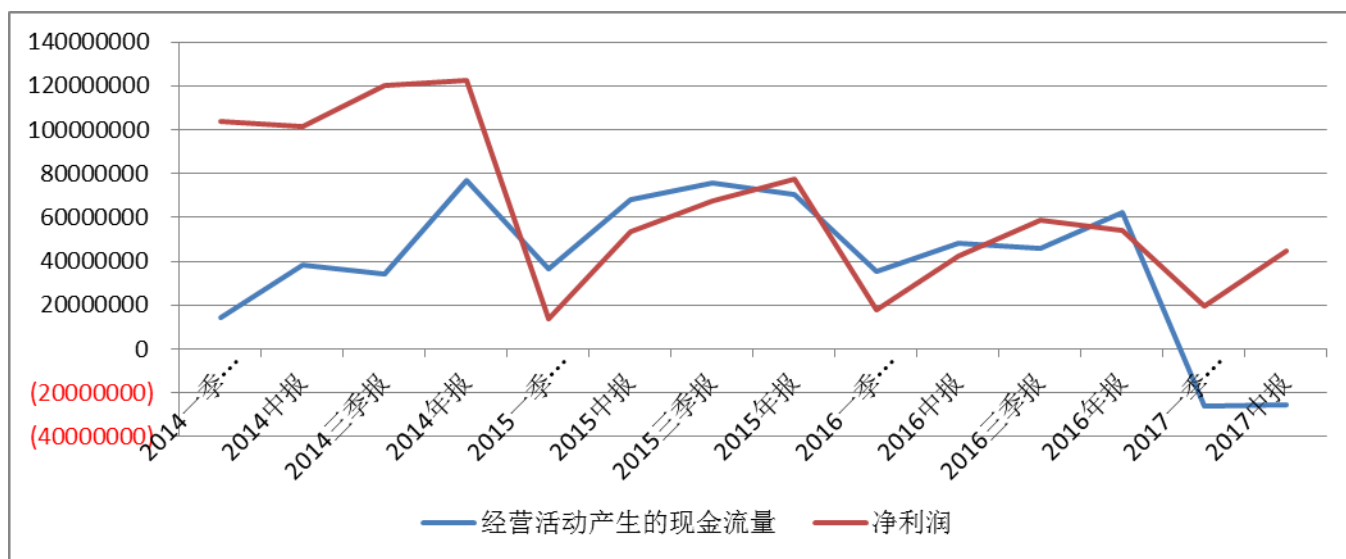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给市场的影响巨大，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客观存在，变化合理。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对比：

| 项目        | ST 生化          | 上海莱士           | 博雅生物           | 华兰生物             |
|-----------|----------------|----------------|----------------|------------------|
| 收入金额（元）   | 321,397,351.29 | 867,365,174.69 | 540,435,419.63 | 1,012,840,969.12 |
| 应收账款期初（元） | 1,390,540.86   | 364,916,411.24 | 109,733,073.17 | 288,838,190.90   |
| 应收账款期末（元） | 69,332,677.97  | 663,447,222.77 | 159,160,725.31 | 571,584,252.07   |
| 平均应收账款（元） | 35,361,609.42  | 514,181,817.01 | 134,446,899.24 | 430,211,221.49   |
| 周转率       | 9.09           | 1.69           | 4.02           | 2.35             |
| 周转天数（天）   | 39.61          | 213.41         | 89.56          | 152.91           |

由上表可以得出，我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相比较好。另外从行业整体分析，期末较期初应收账款都有提高，我公司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适应国家政策的调整所致。

2. 我部关注到，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与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水平差异较大，除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7952 万元，同比增加 121%。请你公司结合员工人数变化及薪酬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公司安排财务人员重新认真核查 2016 年度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186.21 万元，2017 年度上半年同比增加为 28.56%。主要增加原因为 2016 年度下半年新增遂溪、廉江、东源三家投产采浆的单采血浆站，2017

年度上半年度公司职工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 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将该科目统计错误，错误金额误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错误数据科目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期金额”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期金额：原数值为 36,075,112.72 更正为 61,862,065.4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原数值为 50,859,595.62 更正为 25,072,642.90。以上数据对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的核算无影响。

公司已对 2016 年半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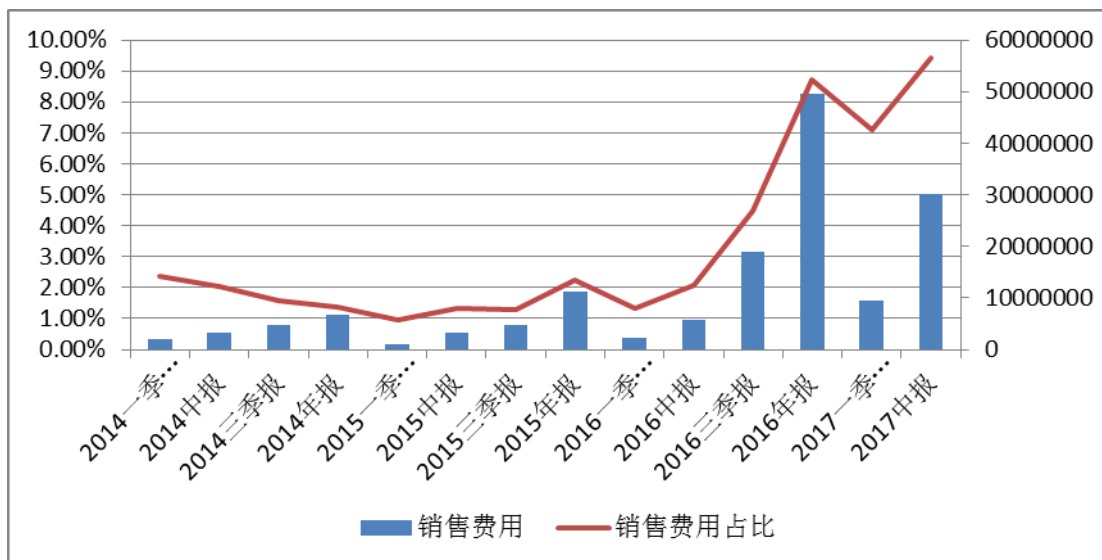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3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1%，占比达到近三年来的最高值，其中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学术推广费，报告期金额为 2586 万元，而上期发生额为零。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产生大额学术推广费的原因、推广目的、用途明细及相关金额；

(2) 请你公司结合学术推广费明细说明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报酬是否基于真实的推广事实，价格是否合理并符合公平市场价格标准，并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与学术推广费相关的前 10 大交易对方的名称、合同签订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对应产生的销售费用，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3) 请你公司说明学术推广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以礼品、旅游服务、代金卡等形式回馈给邀请的医生、医药代表或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

(4)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评估学术推广活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回复：**(1) 2016 年初山东疫苗事件持续发酵，引发国家全面整顿相关行业，造成疾控中心全面停止各类疫苗的使用。紧接着国家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并限 2016 年 4 月 23 日执行，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明确限定二类疫苗只能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到疾控中心。狂免在疾控中心使用，并纳入了二类疫苗的管理，因此双林公司的狂免销售政策、流通渠道在短时间内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双林”牌狂免 2007 年至今一直保持着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为保持双林品牌优势，维持市场占有率，快速直接推向疾控中心，经过和专业的销售推广商反复沟通，结合相关文件的管理规定，双林公司与其签订了《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委托推广及商务服务协议》，狂免由总推广商进行推广活动，按照国家管理规定的要求将狂免直接供给到疾控中心（按投标价）。2017 年上半年双林公司产生的学术推广费用为 25,865,988.31 元，由于发票按照国家政策开至终端疾控中心，狂免产品的实际利润率无较大变化。双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快速反应调整销售策略，走在了市场及行业前列，对产品的销售量提升及产品品牌的优势维护起到了积极深远的作用。2017 年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大多都开始采用学术推广模式，以应对国家政策对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

(2) 根据双林公司与总推广商签订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委托推广及商务服务协议》，推广商负责狂免产品 2017 年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工作。因狂免产品属于血液制品，该产品无法通过媒体网络进行广告宣传，只能通过推广人员向客户介

绍的口碑宣传，客户了解产品后才能针对性向就诊的患者介绍。因此推广商在进行该产品的推广时，主要通过专业会议讲座、培训交流活动、科室会宣传和拜访交流等方式。2017 年推广商开展了 2 场大型活动，举行了 212 场科室活动，以提升一线医务人员对狂犬病的认知水平、普及规范化犬伤处置技能，维护双林作为狂免产品第一品牌的学术专业形象。推广相关费用及报酬基于真实的推广事实，价值合理符合公平市场价值标准。

与学术推广费相关的前 10 大交易对方列表：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销售金额（元）       | 产生推广费用（元）     |
|------|------|-------|---------------|---------------|
| 第一名  | 狂免   | 200IU | 14,000,000.00 | 5,796,116.50  |
| 第二名  | 狂免   | 200IU | 3,564,000.00  | 1,700,194.17  |
| 第三名  | 狂免   | 200IU | 2,080,000.00  | 979,543.69    |
| 第四名  | 狂免   | 200IU | 870,000.00    | 365,155.34    |
| 第五名  | 狂免   | 200IU | 684,000.00    | 343,902.91    |
| 第六名  | 狂免   | 200IU | 663,600.00    | 323,809.71    |
| 第七名  | 狂免   | 200IU | 630,000.00    | 323,423.30    |
| 第八名  | 狂免   | 200IU | 660,000.00    | 289,033.01    |
| 第九名  | 狂免   | 200IU | 780,000.00    | 287,873.79    |
| 第十名  | 狂免   | 200IU | 620,000.00    | 282,077.67    |
| 合计   |      |       | 24,551,600.00 | 10,691,130.09 |

（3）双林公司委托推广商负责狂免产品的推广工作，基于真实的推广事实，同时，双林公司亦要求对方出具反贿赂承诺，并要求推广商予以信守。因此，学术推广费发生合法合规，不涉及礼品、旅游服务、代金卡等，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同时，我们欢迎广大的股东及投资者对我们的推广商行为予以监督，共同维护双林产品的品牌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4）学术推广活动达到预期效果，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家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限定二类疫苗只能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到疾控中心，由于双林公司无终端疾控中心客户，如不迅速顺应流通领域变革，积极应对国家新政策，我公司的狂免产品销量会受到极大影响。采用推广模式后，终端

疾控中心客户迅速扩大到约 500 家，2017 年上半年狂免销量达到 53.69 万支，后续的订单在不断增加，预计 2017 年全年销量能达到 100 多万支，同时狂免出厂价格减去学术推广费后的价格较未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前提升 11.57%，实现量价齐增，走在了行业的前面，完全占据了市场的主动权。

**4.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 万元以及应收深圳市葵涌双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3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原因以及超过 5 年未收回相关款项的原因，并列表说明 5597 万元的账面其他应收款金额的主要构成项目。**

**回复：**（一）由于历史原因，2005 年 10 月以前，三九生化存在未入账银行贷款 1.5 亿元，并在 2005 年 10 月将其补录入账。入账时，由于相关人员均已离职，原始凭证已经不完整，经过长时间的清理、核对，根据资金流向的单据对应增加了对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信商贸”）78,252,350 元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对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实物业”）73,006,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2007 年初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再次核查，现说明如下：1、三九生化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精化”）的产品均经永利信商贸、深圳市九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辉商贸”）销售，上述 1.5 亿银行贷款资金分多次通过银行转账给永利信商贸、九辉商贸，但相应银行负债未入账，相应的对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也未入账。2、2005 年 10 月入账的三九生化对永利信商贸、双实物业的其他应收款，原为三九生化对永利信商贸、九辉商贸之其他应收款，入账时进行了债务重组，将原三九生化对九辉商贸的其他应收款转至其控股子公司双实物业。3、现已查明九辉商贸、永利信因经营不善已被注销营业执照，双实物业也连续数年亏损，资不抵债。因此，公司于 2006 年度末计提对上述两笔债权的坏账准备 142,182,849 元（2005 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9,075,501 元），相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182,849 元。详见公告 2007-008（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自查会计差错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应收款 5597 万元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表列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用金 | 2112.09   |
| 保证金 | 1300.15   |
| 往来款 | 2062.00   |
| 其他  | 123.51    |
| 合计  | 5597.75   |

5. 报告期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预付土地出让金较期初增加 348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产生的原因及相关土地的用途。

回复：增加的原因及用途为我公司孙公司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华港工业园的 182.8086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作价 6398.301 万元（公告 2016-039），该土地的用途为孙公司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6.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仍存在以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的情形，并以表格方式列示你公司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号、银行名称以及冻结原因。

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的情况。

银行账户无冻结。

7. 请你公司说明期初账面应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185 万元款项形成原因，并说明以该部分款项抵减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你公司的股权出售款项的原因、相关付款安排是否在交易公告中明确披露以及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涉及对原出售振兴电业股权相关交易事项付款方式的补充披露，请你公司及时刊登补充公告。

回复：2016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振兴集团期初余额 244.54 万元，其中公司总部欠 59.54 万元，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唯康”）欠 185 万元。

185 万元欠款形成原因：振兴集团为湖南唯康代还部分农行贷款本息。

59.54 万元欠款形成原因：2005 年-2014 年，公司前期生产经营困难，振兴集

团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为公司支付各类款项；随后公司代振兴集团偿还银行贷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59.54 万元，都是现金收付方式结算的。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振兴电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振兴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约定及后续披露的付款方式均为现金支付，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和 12 月 20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88、2016-093、2016-114。

由于公司与振兴集团之间的往来款项形成都是现金收付方式，因此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为简化结算流程，经协议双方口头协商同意以 59.54 万元往来款冲抵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上述冲抵属于到期债权与到期债务的抵消。公司未对此次冲抵进行披露。

8. 根据你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披露重大诉讼的情况，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年报披露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 252 起，共计金额 2771.63 万元。而 2016 年末你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我部曾关注在一审判决后你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回复认为由于尚未收到二审终审判决，所以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017 年上半年，上述部分诉讼二审已判决，判决你公司向原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你公司在报告期计提 700 万元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中二审最终未判决的涉诉金额、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如未计提，请根据二审已判决的相关案件情况分析说明现有未决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并进一步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议案为 2017 年半年度需计提预计负债 7,000,000.00 元。预计负债本年增加额为我公司对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提起的诉讼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款项。

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

法院”)共受理起诉我公司与股民个人纠纷案件 321 起,已判决 321 起(其中 53 起判决驳回原告起诉,7 起原告撤诉,261 起判决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判决金额:34,773,901.66 元及诉讼费)。收到一审法院判决后,公司有异议,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261 起,因此在 2016 年度未对此批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二审法院已判决 97 起(判决金额:4,663,241.16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以上 97 起案件二审法院均驳回了一审法院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的判决(一审判决金额:9,452,123.00 元),未判决 164 起。原告方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40 起(一审均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其中二审法院已判决 31 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未判决 9 起。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案件代理律师了解到二审法院已开始受理之前未判决的 164 起案件,其中 46 起案件一审判决金额 5,800,796.04 元,依据前 97 起案例判决标准,律师判断近期内将有约 300 万元的判决下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三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时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结合上述准则,根据第一批上诉 97 起案件结果:一审判决金额 945.21 万元,二审判决金额 466.32 万元,实际赔偿比例 49.34%;公司判断第二批上诉案件 46 起判决金额约为  $580.08 \times 49.34\% = 286.21$  万元。

综合以上情况,第一批判决 466.32 万元以及第二批预估判决 286.21 万元,我公司做出计提预计负债 700 万元的提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